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相关规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入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入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入选《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